

政府機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

1. 案號：
2. 公告次數：2
3. 案件名稱：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OT)案
4.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5. 主辦機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6. 被授權/受委託：無
7. 被授權機關：無
8. 被授權機關地址：無
9. 被授權依據：核准文號：無
10. 被授權事項：無
11.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12. 民間參與方式：OT
13. 重大公共建設：是(依據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14. 計畫許可年限：6 年
15. 附屬事業土地使用年限：0 年
16. 聯絡人：黃昭維
17. 聯絡人單位：彰化縣政府
18. 聯絡人電話：7532172
19. 聯絡人傳真：7281671
20. 聯絡人電子郵件：a690600@email.chcg.gov.tw
21. 截止送件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22. 公告登錄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23.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領取資料：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公告後至 107 年 5 月 1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時間內，至縣府大樓二樓工務處運輸管理科（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2 樓）免費索取申請須知及契約（郵寄索取請附 50 元回郵信封、A4 大小之信封），逾期概不受理。

24.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25.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申請者應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2 時 0 分 0 秒前，將申請文件郵寄或送達下列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2 樓工務處運輸管理科」，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所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全部不予退還。
26. 申請保證金(新台幣)：10 萬元
27.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 (1) 彰化縣政府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提供本停車場以及營運資產委託乙方營運。彰化縣政府依本契約點交乙方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其所有權及與廠商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彰化縣政府，廠商僅於委託營運期間享有營運之權利。
 - (2) 本案以「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相關營運資產為委託營運標的物（包含收費亭、電腦收費系統、監控系統、停管系統等設備），實際位置圖及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位置：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地下一層；基地：員林市地政段 776 地號；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地下一層，匝道式停車場乙座共 227 車位，面積共約 7,645 平方公尺。
 - (3) 委託營運期限：簽定契約後 6 年，即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止。
 - (4) 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180 萬元(六年)，及營運權利金至少以年度營運收入超過新台幣 550 萬元以上部分金額之 50%計算。
28. 有無協商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無
29. 申請人資格條件(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 (1) 資格符合下列者：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符合公司營業登記證登記項目載有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司或組織，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00 萬元。

- (2) 財務能力：1. 資本額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上。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單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單。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3)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目前與本府發生履約爭議，並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及其相關保證人亦不得申請。

30.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依促參施行細則第 53 條)

- (1) 甄審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 (2) 甄審項目包括：1. 營運計畫 40%、2. 經營團隊績效相關實績經驗 30%、3. 權利金報價合理性及回饋方案 20%、4. 簡報及答詢 10%。
- (3)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各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配分方式，給予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 (4)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營運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本階段甄審作業業務單位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之各合格申請人名次總合於「甄審結果序位統計表」（序位總和最少者為最優勝申請人；最優勝申請人 2 家以上時，以配分最重項目優勝序位最多者優先議約，如其優勝序位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評比統計完成，統計表由各出席甄審委員核對無誤並簽名後，由召集人宣佈取得議約資格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序位，依序通知辦理議約。

31. 其它：甄審會開會時間暫訂於 107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整於縣府工務處會議室。(如改時間本府將另通知甄審會召開時間)